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Hon Kwok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超過50%。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超過50%。

謹此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其他本公司早前之公佈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就出售一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東莞莊路空置地盤之75%權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有關出售收益約港幣24億元確認入賬。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將較去年同期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不會錄得有關一次性收益。

本公司現仍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進行最終確定。本公司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預期有關公佈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王世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主席）、王承偉先生、李曉平先生及林炳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偉博士、向左先生及方文靜女士。